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4〕32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年)》 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已经2024年12月19日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

# 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努力打造美丽上海普陀典范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锚定2035年美丽普陀基本实现战略目标，以“九美”共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普陀实践。到2026年，普陀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，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，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，城区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，形成一批美丽普陀建设的实践示范样板。其中，碳排放强度稳中有降；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28微克/立方米，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%；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6.08平方米，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%以上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优化开发保护格局，彰显空间之美

1. **加强生态空间管控。**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加强空间布局、能源领域污染治理、生活污染治理、土壤污染风险防控、资源利用效率、地下水资源利用、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等领域管控，配合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。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管控。

2. **构建各美其美新格局。**出台并实施美丽建设行动方案。聚

焦“一带一心一城”空间发展布局，发挥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岸线资源优势，打造“半马苏河”靓丽风貌；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能级提升，打响真如海纳品牌；推进桃浦智创城绿色低碳转型，打造绿色智慧、创新互动的产业新业态。

## （二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，彰显发展之美

**3. 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。**支持有条件、有意愿的综合性区域、产业园区、居民社区、建筑楼宇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各类碳达峰、碳中和试点建设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“低碳”“零碳”发展经验。每年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。加强碳排放管理，推动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落实碳排放报告、配额清缴等工作。

**4. 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。**大力推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，推进“光伏+”专项工程。推广以分布式“新能源+储能”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，大力发展低成本、高安全和长寿命的储能技术，推动应用场景落地。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实施清洁化改造，新建、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**5. 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。**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“零碳”示范单位创建，打造绿色供应链，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龙头企业、核心企业和特色企业。推动轻生产、低噪音、环保型企业“工业上楼”，打造“智造空间”。

**6.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。**新建交通设施按照“能设尽设”

原则增建光伏设施，推进道路隔音棚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。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，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、环卫车、社区巴士等公共领域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。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布局，推进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。

**7. 推动城区建设低碳转型。**全面推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，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、低碳社区建设。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，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。全面推行建筑“光伏+”应用，推动新建建筑落实光伏安装比例要求。结合城市更新，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50万平方米。推进本区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设，提升建筑能耗监测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**8.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**加强用能单位管理，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。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公共建筑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。深入实施节水行动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推动土地利用提质增效。

### （三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，彰显环境之美

**9.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**聚焦重点行业推进企业VOCs源头减排工作，深入推进VOCs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。加强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，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。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品质量监管。组织实施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、机动车检测机构整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、重点企业VOCs深化治理、扬尘管控、餐饮油烟管控等六大专项行动。推进实施建筑

工地扬尘强化监管措施，建立多部门问题线索和处罚信息共享协同机制。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，重点信访区域、环境敏感点周边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。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，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。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。推进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，做好应急减排及分级管控措施。

**10.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**深化河长制，压实河长治水管水责任。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，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，建立健全分类整治、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机制。推进河道综合整治，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加强河道精细化养护管理。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

**11.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。**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。加强土壤污染修复过程监管，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相关报告评审等工作。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。

**12.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**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，落实危险废物“三个能力”建设。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，落实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。强化固体废物协同监管，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制度。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行为。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建设30个区级“无废城市细胞”。加强涉新污染物企业监管。

#### （四）建设生态宜居家园，彰显人居之美

**13.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。**推进苏州河岸线公共绿地建设，完成苏州河岸线公园一期建设。开展慢行交通体验提升项目，创建慢行交通精品区。提升环境市容品质，推动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。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市民满意度。推进高标准保洁区域建设，提高城市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**14.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。**实施绿脉提升行动，推进绿地、绿道、立体绿化建设。打造街头绿化亮点，推进口袋公园新建改建。完善绿色慢行网络，推进外环绿道贯通，积极创建市级绿化特色道路。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，新增1座“环上”公园，推进12.1公顷楔形绿地建设。推进老公园改造提升，进一步提升公园服务能级。推进“公园+特色”主题功能拓展，着力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城市公园主题功能拓展品牌。对企事业单位封闭式绿地开展精细化调改，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系统保护修复，彰显生态之美

**15.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。**深化林长制，压实两级林长绿化管养责任。强化绿化养护，加强绿化资源信息化管理，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**16.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**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，摸清生物多样性“家底”。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，提高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能力。加强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生物和绿化有害生物防治。

## （六）维护生态环境安全，彰显韧性之美

**17.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。**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打造18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。实施防汛防台水利提升工程，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。

**18.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。**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，强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。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安全生产管理，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。

**19.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。**强化核与辐射领域环境风险防范，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。每年开展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 （七）开展生态文化建设，彰显人文之美

**20.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。**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日、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、全国生态日等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。利用文化、文博场馆，开展“半马苏河”主题文化宣传工作。

**21.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**推动塑料制品源头减量，加强塑料污染治理。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专项更新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。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，建设惠民回收服务点、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。推进绿色商场复核与创建，推广绿色环保产品。大力发展绿色旅游，促进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深度

融合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持续推进市级卫生健康街镇建设。

**22.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。**加强碳普惠体系宣传，鼓励社会主体参与碳普惠减排场景或项目。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培育和挖掘不同类型“最小单元”基层治理实践经验。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，深化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

#### **（八）推动绿色技术创新，彰显科技之美**

**23.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。**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。加强绿色低碳科普宣传。

**24.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。**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，完成光化学组分自动站、地表水自动站建设。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，推动构建智慧执法体系。

#### **（九）健全政策制度体系，彰显善治之美**

**25. 完善体制机制。**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，进一步突出绿色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考核要求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升行政审批服务和管理水平，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。开展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，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管理。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

**26. 强化政策供给。**配合构建上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



度。加强节能减排、科技创新等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支撑，加大对环保企业的扶持力度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领导、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相关项目。每年开展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上报本领域目标、任务和工程进展及完成情况，配合做好年度跟踪评估和终期评估。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
---